

找密醫看病猶如願吃路邊攤 衛生局長有此不衛生的比喻

公會要求衛局取締密醫
衛局表示難辦除非修法

【本會訊】在台北市牙醫師公會代表晉見吳伯雄市長，表達對衛生局取締密牙醫執行不力的不滿後，北市衛生局於元月十八日邀請牙醫師公會、台大牙醫系主任韓良俊、消基會邱清華教授及衛生署代表出席「牙科醫政管理研討會」，藉討論牙科醫政管理之便，紓解公會對衛生局取締密醫成效不彰的不滿。會中衛生局表示將向衛生署反應公會要求修法建議，針對不合法的醫療招牌認定後予以拆除及實施牙醫診所的普查俾提昇牙醫師的醫療品質。據公會表示，迄二月底為止未收到衛生局有取締密醫的通知。

關於民衆選擇密醫看病，衛生局長柯賢忠認為，國人明知道路邊攤的飲食衛生堪慮，仍舊喜好食用，即民衆有他自己的選擇，因此他建議公會能團結牙醫師讓牙醫師提高醫療品質及加強衛生教育讓民衆瞭解「生病要找合格的牙醫師看病」。

現行法規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刊登醫療廣告，因此對於非鑲牙生刊登鑲補牙或非齒模製造技術員刊登齒模製造的市招能依法取締拆除。另外對於非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可併同營業、稅務等單位合併取締。衛生署醫政處代表賴明和表示，齒模製造技術人

員管理辦法此時不宜修改，但他建議因齒模製造技術人員從事鑲補牙須在牙醫師指導下進行，若無牙醫師的指導即可依法取締。

衛生所提供資料顯示台北市目前牙科相關人員數目，鑲牙生公會會員 34 人，僅 18 人執業、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會員 272 人；鑲牙齒模承造業職業工會會員 500 人，據北市牙醫師公會表示，工會的贊助會員約二千人，因此實際從事牙科技工的人數近一萬人。牙醫師與牙科相關人員間從業的劃分及互動關係在北大牙醫系主任韓良俊對牙科專有名詞如「齒模、鑲、補牙」等定義的質疑中可知若無適切、合理的定義，醫療業務的工作範圍仍會引起爭議。

消基會邱清華教授認為以消費者立場，病人應接受合格醫師正確的診療來保障民衆的口腔健康；與會牙醫師杜瑞煙亦認為醫師應站在民衆的立場，替民衆著想，民衆若因教育、認知的不足，接受密醫治療後牙齒受損，此種國民人體器官受損，應可要求國家賠償；他強調牙醫師不是與密牙醫爭利而是要負起維護國民口腔健康的責任。

最後，衛生局三科吳科長說明衛生局近期擬實施牙科診所普

查，針對負責人的考核、病歷書寫、存檔、診所感染控制及廢水、廢棄物的處理等。不過與會醫師認為後兩者無一定的標準及辦法，診所如何因應，該是急待解決的題目。

【又訊】為落實懸賞檢舉密牙醫的訴求及促使台北市衛生局徹底執行取締密牙醫的工作，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張信彥率常務理監事於元月十六日下午在郁慕明市議員陪同下，拜會吳伯雄市長，說明公會的訴求，對於北市衛生局取締密醫成果不彰的事實，要求調查衛生局長是否瀆職、包庇密醫。吳市長據此指示衛生局長柯賢忠研究各種取締密醫方法的可行性，並加強取締密醫。

由於北市牙醫師公會元月初刊登檢舉密醫廣告後，北市衛生局長表示，除非現行法令修改，否則依法取締密牙醫不容易執行；公會於元月九日召開常務理監事會，會中決議派代表晉見吳伯雄市長，表達對北市衛生局取締密牙醫不力的不滿。

公會要求衛生局嚴格執行拆除疑似密醫的不良市招、取締非牙醫師不得設置診療椅，且執行醫療的業務。另外並建議北市各公、私立中小學加強口腔衛生教育的宣導，公會將全力配合。公會亦轉達一位高雄醫學院學生的建議，對於因密牙醫誤診而使民衆受害，由公會喚起民衆依國家賠償法向市府索賠。

一魚禁止再兩吃 版權雙方所共有

牙橋訂定學術著作投稿原則

【本會訊】為擬定牙橋雜誌的學術著作投稿原則，鼓勵學術著作投稿及編輯方式，本會於元月廿八日假太平洋聯誼社召開第二次學術編審委員會，就召集人呂炫堃所草擬的條文，逐條討論；條文中對評審方式、版權等有極明確的結論。

在評審刊登方面，凡經牙橋各科學術編審委員初審通過者，仍須由牙橋編審委員會依當時客

觀條件加以審查，並決定掲載與否與登載之次序；凡經牙橋登載之著作，其版權即屬牙橋與第一作者所共有，除經本刊編審委員會同意，否則不得轉載於其他雜誌。

另外要求學術著作勿一稿兩投，但曾以摘要形式或看板方式發表者不在此限。對於文稿之文責仍由第一作者自行負責，牙橋僅負編審、校閱之責。

會議出席者有學術編審召集人呂炫堃，各科編審委員林錦榮、吳英寬、陳明時、葉佳振、賴弘明及闕玲惠及牙橋發行人杜瑞煙、總編輯施文儀、主編方隆琦等十位。

發行人杜瑞煙表示，牙橋的學術園地歡迎與中華民國牙醫界有關的各項研究著作如研究論文、臨床報告、調查研究及學術結論（Review Article）——作者專長學科之專題文獻回顧與論述，或重大學術研討會之筆記整理等的投稿。欲瞭解詳細牙橋學術著作投稿原則者歡迎來函索取。

會員代表制夭折矣！ 報到達兩成即可開會

北市牙醫公會決議修改合法開會人數

【本會訊】部分不滿臺北市牙醫師公會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採會員代表形式召開的勞促會成員，以會員代表制的合法性向大會主席提出質疑，在發言受阻及主席欲強制通過歲入歲出預算案時，爆發強烈衝突，出現摔毀主席臺花瓶及麥克風的激烈場面，經休會溝通並由王宏仁常務理事代理主席職務後，會議才順利進行。

此次會員代表大會乃因上屆（第九屆）的會員大會屢次出席會員不足額，在數度流會後而改採會員代表制，此提案經與會會員決議通過；但於臨時動議時，

曾表決通過在十一屆時以 $\frac{1}{3}$ 會員出席就可召開會員大會；事後因內政部不同意而否決此一提案；此提案又經本次會員代表大會部分代表的提議，決議修改公會章程第廿六條會員大會以會員員數額為 $\frac{1}{3}$ 為合法開會人數，因此明年又恢復召開會員大會，讓北市牙醫師自行選擇參加的權利；而勞師動眾的會員代表選舉將不再舉行。

會員代表大會於元月廿二日下午一時假北市公會會議室舉行，會中通過多項提案並選出第十屆理監事、福利基金、勞保專案小組及會館基金等委員會委員。

大會由理事長張信彥主持，會議開始後黃志輝醫師首先提出程序問題，質疑會員代表大會的合法性，經社會局代表陳榮鴻股長解釋後，會議才繼續進行。大會的決議事項除修改會員大會合法開會人數外，對前兩屆大會迄今未執行的決議案，如「控告許水德包庇密醫案」、「要求郁慕明市議員公開道歉提議案」等要求儘快達成。

於臨時動議時，黃昭彰醫師提議籲請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廢除醫師法第五條第一款「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從事醫師工作」之規定及葉聖威醫師提議「會員代表、理監事於參加各級會議時不得有暴力行為」等提案均獲大會通過。

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

第五次理事會如期召開 年度計劃決議刻期完成

【本會訊】第六屆第五次理事會於元月十四日假仁愛路芳葉餐廳舉行，會中討論本會各委員會開會時間表、各委員會工作計劃進行時間表及輔選校友出任牙醫師團體公職辦法草案等。

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共 21 位，實際出席人數 12 位；請假 4 位，林明堪、張敏雄、丘能、嚴鴻鈞；缺席 3 位，吳宗裕、葛安洲、林凱威，列席 2 位，王宏仁顧問，楊一本常監。

各委員會的開會時間表排定本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委員會均兩個月召開一次，其中編輯會議於每月下旬召開，討論牙橋編輯及出刊內容。

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進行表，按各委員會的年度計劃及七十七年的執行情況來安排。本年度

新增的工作計劃有進行口腔衛教、徵婚服務及編印校友通訊錄。

由陳時中主委所擬的輔選校友出任牙醫師團體公職辦法，擬統合有意服務公職校友的力量，透過校友會的協調、輔選，讓校友能共同為牙醫界事務貢獻心力。由於各項細節均須詳細討論，決議由陳主委擇期召開討論會修訂。

在校友大會時，陶藝家林振龍先生捐贈的「八大山人」彩瓷作品，經本次與會人士熱烈標價，由呂炫堃常務理事以壹萬壹仟元購得。林先生將於年底舉辦作品展，屆時可瞭解他的創作理念；他亦應邀為牙橋撰寫彩陶系列介紹，俾牙醫界同仁增廣藝術見聞。

GP 進修會咬合學課程授課中

【本會訊】GP 專業進修會全口假牙課程第二班已於元月廿九日結束，隨即進行咬合學課程；參加的牙醫師均極踴躍，顯示牙醫師同仁對再進修的意願仍高。

全口假牙課程第二班學員五十五位，上課地點改在北醫 2201 教室，時間於星期日，由學員反應來看，星期日課程較受

歡迎。

咬合學課程有九十二位學員參加，此課程屬牙科臨床上較冷門且棘手的範圍，部份牙醫師有心克服此問題，希望使咬合學得到更多的討論。主授者周孫隆醫師為目前國內咬合學之專家，對此課程將提供完整且實用的觀念與運用。

賀 蘇明圳
齒列矯正專科診所

開業誌慶

電話：(02)3224533
(02)3224815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91號3樓

賀 朱牙科診所
朱劍南 醫師

開業誌慶

電話：(02)7754309(O)
(02)7012170(H)
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33號6F~1

誠徵牙醫師

柯牙科診所

誠徵牙醫師二名

環境佳・供膳宿
無勞保

請電：(06)6521451
吳醫師

塩水鎮中正路83號



恭賀當選

臺北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宏仁

王宏仁醫師簡歷：

第四屆北醫牙科校友會會長

第六屆北醫牙科校友會顧問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第九屆常務理事

白光牙醫診所負責人

銘謝賜票

臺北市牙醫師公會

第十屆理監事

一、理事

王宏仁、丘 能、陳時中

劉仲哲、莊世昌、張敏雄

趙少華、梁鴻謨、黃志輝

二、監事

黃偉德、許俊宏

北市牙公會改朝換代 增設六委會以應時務 前會長王宏仁榮任理事長

【本會訊】臺北市牙醫師公會第十屆第一次理事會於一月卅一日舉行，會中選出王宏仁醫師為新任理事長；隨後於二月十四日召開第二次理事會，增設長期計畫發展、財源開發、法令制度、口腔醫療、國際事務及出版委員會等六個委員會，以因應目前牙醫界眾多待解事務的處理。

第一次理事會先由二十五位理事中選出七位常務理事：王宏仁、陳俊英、黃登宗、楊克文、

劉學運、蘇明圳、劉仲哲；七位常理再投票選出王宏仁醫師擔任第十屆理事長。

為便利公會會務推展，旋即召開第二次理事會，會中增設六委員會並決定所有主委名單。據悉，常務理事及各主委人選均事先經過五院校協商產生，唯一例外乃增設口腔醫療委員會，由陳時中擔任主委，原來的口腔衛生委員會則由楊克文擔任主委，共同推廣口衛的計畫；於二月下旬

召開口腔醫療委員會會議已決定設計印刷宣傳品來推廣口腔衛生教育。

理事會同時通過，建議衛生署暫緩實施診所二位醫師須設一位護士之規定，若實施則應先成立牙科護士學校使牙科助理制度化。另外藉分發七十八年度牙醫師手冊的同時，向北市會員發出問卷調查表，供公會推展會務及協助解決牙醫界的問題。

此項分發作業方式，由於郵寄耗資過鉅，某位理事提議由公會理事負責分發並拜訪會員以收服務、聯絡會員效果，但不獲與會理事贊同，改由各院校校友會來分發給各校校友。